

# 2023年设计询价单 委托招标代理合同(实用9篇)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

## 设计询价单篇一

甲方(委托单位):

乙方(招标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就\_\_\_\_\_ (以下简称项目)的招标委托事宜，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总则：

1. 双方根据国家法律规定建立委托代理关系，遵守和执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条例和法规，以保证招标工作的顺利完成。
2. 双方承诺本着对国家利益和企业利益负责的原则，为保证项目设计的质量，在工作中密切配合，分工协作，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共同努力，确保高质量、高效率地完成本项目的设计招标工作。

### 二、委托范围：

1. 委托项目： \_\_\_\_\_

## 2. 委托内容：

### 三、工作分工：

#### 1、甲方职责：

- (1) 向国家有关部门办理项目审批手续。
- (2)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招标项目的背景情况、项目批准文件(复印件)和项目招标所必需的技术资料、图纸等。
- (3)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招标项目所需资金落实情况的证明。
- (4) 协助乙方进行有关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和修改工作。
- (5) 参与标前答疑会和开标大会。
- (6) 组建评标委员会。
- (7) 根据乙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 2、乙方职责：

- (1) 在甲方委托的招标范围内，组织招标工作。
- (2) 负责招标文件的编制。
- (3) 招标文件的印刷和发售。
- (4) 编写和刊登本项目的招标公告。
- (5) 澄清投标人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中的问题。必要时，修改招标文件。
- (6) 组织现场勘察和标前答疑会。

(7)接收投标文件、组织和主持开标，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将开标记录报送有关主管部门。

(8)负责组建评标委员会，与甲方共同研究确定评标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评标委员会中技术及经济专家由业主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从当地政府专家库(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9)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人与甲方签订合同。

(10)整理招标、评标文件交甲方存档。

### 3、共同责任

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相关规定;招标活动进行过程中和招标完成后，双方均有责任对对方的有关商业和技术秘密保密。

### 五、费用

1、甲乙双方各自承担招标过程中自己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2、乙方直接向中标方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78000元(七万八千元人民币)。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在5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40%的代理费用作为本项目招标的前期费用，待整个招标结束后，甲方再向乙方支付其余的全部代理费。

3、乙方按有关规定收取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在招标文件中确定)，并在招标完成后按有关规定负责退回给投标单位(不计利息)。

### 六、保密：

有关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名单，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均不得透露给

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工作无关的人员。

七、协议书生效及其它：

1. 本代理协议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的方式解决，补充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 在本协议执行期间，如遇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或规定与本协议相矛盾，以国家法律规定为准。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 设计询价单篇二

1、工程名称：\_\_\_\_\_

2、招标范围：\_\_\_\_\_

3、建设地点：\_\_\_\_\_

4、工程规模：\_\_\_\_\_

5、工程投资额：\_\_\_\_\_

二、建设工程实施条件：\_\_\_\_\_

1、工程批准文号及时间：\_\_\_\_\_

2、图纸设计单位及交付时间：\_\_\_\_\_

三、招标、计价及评标定标方式：\_\_\_\_\_

1、招标方式：\_\_\_\_\_

2、计价方式：\_\_\_\_\_

3、评标办法：\_\_\_\_\_

四、代理业务范围：\_\_\_\_\_

五、代理方的义务：\_\_\_\_\_

1、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从事招投标代理活动；

## 设计询价单篇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就\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招标委托事宜，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总则：

1. 双方根据国家法律规定建立委托代理关系，遵守和执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条例和法规，以保证招标工作的顺利完成。

2. 双方承诺本着对国家利益和企业利益负责的原则，为保证项目设计的质量，在工作中密切配合，分工协作，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共同努力，确保高质量、高效率地完成本项目的设计招标工作。

## 二、委托范围：

1. 委托项目： \_\_\_\_\_

2. 委托内容：

## 三、工作分工：

### 1、甲方职责：

- (1) 向国家有关部门办理项目审批手续。
- (2)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招标项目的背景情况、项目批准文件（复印件）和项目招标所必需的技术资料、图纸等。
- (3)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招标项目所需资金落实情况的证明。
- (4) 协助乙方进行有关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和修改工作。
- (5) 参与标前答疑会和开标大会。
- (6) 组建评标委员会。
- (7) 根据乙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 2、乙方职责：

- (1) 在甲方委托的招标范围内，组织招标工作。
- (2) 负责招标文件的编制。
- (3) 招标文件的印刷和发售。
- (4) 编写和刊登本项目的招标公告。

(5) 澄清投标人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中的问题。必要时，修改招标文件。

(6) 组织现场勘察和标前答疑会。

(7) 接收投标文件、组织和主持开标，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将开标记录报送有关主管部门。

(8) 负责组建评标委员会，与甲方共同研究确定评标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评标委员会中技术及经济专家由业主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从当地政府专家库（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9) 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人与甲方签订合同。

(10) 整理招标、评标文件交甲方存档。

### 3、共同责任

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相关规定；招标活动进行过程中和招标完成后，双方均有责任对对方的有关商业和技术秘密保密。

## 五、费用

1、甲乙双方各自承担招标过程中自己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2、乙方直接向中标方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78000元（七万八千元人民币）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在5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40%的代理费用作为本项目招标的前期费用，待整个招标结束后，甲方再向乙方支付其余的全部代理费。

3、乙方按有关规定收取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在招标文件中确定），并在招标完成后按有关规定负责退回给投标单位（不计利息）。

## 六、保密：

有关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名单，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均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工作无关的人员。

## 七、协议书生效及其它：

1. 本代理协议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的方式解决，补充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 在本协议执行期间，如遇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或规定与本协议相矛盾，以国家法律规定为准。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约地点：

时间： 年月日



# 设计询价单篇四

甲方(委托单位):

乙方(招标机构):

根据《\_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  
就\_\_\_\_\_ (以下简称项目)的招标  
委托事宜，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总则：

1. 双方根据国家法律规定建立委托代理关系，遵守和执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条例和法规，以保证招标工作的顺利完成。
2. 双方承诺本着对国家利益和企业利益负责的原则，为保证项目设计的质量，在工作中密切配合，分工协作，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共同努力，确保高质量、高效率地完成本项目的设计招标工作。

## 二、委托范围：

1. 委托项目：\_\_\_\_\_

2. 委托内容：

## 三、工作分工：

### 1、甲方职责：

(1) 向国家有关部门办理项目审批手续。

(2)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招标项目的背景情况、项目批准文

件(复印件)和项目招标所必需的技术资料、图纸等。

(3)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招标项目所需资金落实情况的证明。

(4) 协助乙方进行有关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和修改工作。

(5) 参与标前答疑会和开标大会。

(6) 组建评标委员会。

(7) 根据乙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 2、乙方职责：

(1) 在甲方委托的招标范围内，组织招标工作。

(2) 负责招标文件的编制。

(3) 招标文件的印刷和发售。

(4) 编写和刊登本项目的招标公告。

(5) 澄清投标人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中的问题。必要时，修改招标文件。

(6) 组织现场勘察和标前答疑会。

(7) 接收投标文件、组织和主持开标，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将开标记录报送有关主管部门。

(8) 负责组建评标委员会，与甲方共同研究确定评标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评标委员会中技术及经济专家由业主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从当地政府专家库(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9) 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人与甲方签订合同。

(10) 整理招标、评标文件交甲方存档。

### 3、共同责任

共同遵守《\_招标投标法》的相关规定;招标活动进行过程中和招标完成后，双方均有责任对对方的有关商业和技术秘密保密。

### 五、费用

1、甲乙双方各自承担招标过程中自己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2、乙方直接向中标方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78000元(七万八千元人民币)。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在5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40%的代理费用作为本项目招标的前期费用，待整个招标结束后，甲方再向乙方支付其余的全部代理费。

3、乙方按有关规定收取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在招标文件中确定)，并在招标完成后按有关规定负责退回给投标单位(不计利息)。

### 六、保密：

有关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名单，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均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工作无关的人员。

### 七、协议书生效及其它：

1. 本代理协议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的方式解决，补充协议

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 在本协议执行期间，如遇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或规定与本协议相矛盾，以国家法律规定为准。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 设计询价单篇五

###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 1.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1.2通用条款：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需要所订立，通用于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条款。

1.3专用条款：是委托人与受托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4委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委托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受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被委托人接受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

法继承人。

1.6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指受托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合同履行的代表。

1.7 工程建设项目：指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委托代理招标的工程。

1.8 招标代理业务：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代理实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的工作内容。

1.9 附加服务：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本合同通用条款4.1款和专用条款4.1款中双方约定工作范围之外的附加工作。

1.10 代理报酬：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受托人按照约定应收取的代理报酬总额。

1.11 图纸：指由委托人提供的满足招标需要的所有图纸、计算书、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1.12 书面形式：指具有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3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4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其他的要求。

1.15 不可抗力：指双方无法控制和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或其他双方一致认为属于不可抗力

的事件。

1. 16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2.2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招标代理业务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2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 3.1语言文字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 3.2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双方可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4、委托人的义务

4.1委托人将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的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4.2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3)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提供的条件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指定专人与受托人联系，指定人员的姓名、职务、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根据需要，作好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6)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支付代理报酬；

(7)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3受托人在履行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提出的超出招标代理范围的合理化建议，经委托人同意并取得经济效益，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一定的经济奖励。

4.4委托人负有对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的责任。

4.5委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受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受托人的有关损失。

## 5、受托人的义务

5.1 受托人应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委托招标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选择有足够经验的专职技术经济人员担任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招标代理服务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号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5.2 受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招标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 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委托人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4)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3 受托人应对招标工作中受托人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5.4 受托人不得接受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中委托招标范围内的相关的投资咨询业务。

5.5 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应属受托人专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受托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6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5.7 受托人不得接受所有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泄漏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



5.8 受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委托人的有关损失。

##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1) 按合同约定，接收招标代理成果；

(3) 审查受托人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

(4) 要求受托人提交招标代理业务工作报告；

(5) 与受托人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招标代理从业人员；

(6) 依法选择中标人；

(8)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 7、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1) 按合同约定收取委托代理报酬；

(2) 对招标过程中应由委托人做出的决定，受托人有权提出建议；

(3) 当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委托人补足材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 拒绝委托人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委托作出解释；

(5) 有权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涉及招标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6) 对于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知识产权，委托人，使用或复制的权利；

(7)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 8、委托代理报酬

8.1 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金额、币种、汇率和支付方式、时间。

8.2 受托人对所承接的招标代理业务需要出外考察的，其外出人员数量和费用，经委托人同意后，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8.3 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费用(如：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的差旅费、劳务费、公证费等)，由委托人与受托人在补充条款中约定。

####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由委托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在本合同签订后10日内，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不少于全部代理报酬20%的代理预付款，具体额度(或比例)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在中标人与委托人签订承包合同5日内，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委托代理报酬一次性支付给受托人。

9.2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委托的招标代理工作范围以外的工作，为附加服务项目，应收取的报酬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9.3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预付费用的，自应支付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代理预付费用的利息。

9.4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报酬，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应付代理报酬的利息。

9.5委托代理报酬应由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方法和时间，直接向受托人支付；或受托人按照约定直接向中标人收取。

####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 10、违约

10.1委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3)委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受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人赔偿受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委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0.2受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4)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受托人赔偿委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受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金额最高不应超过委托代理报酬的金额。

(扣除税金)。

10.3 第三方违约。如果一方的违约被认定为是与第三方共同造成的，则应由合同双方中有违约的一方先行向另一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再由承担违约责任的一方向第三方追索。

## 11、索赔

11.1 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11.2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委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受托人造成损失，受托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7天内，向委托人发出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委托人在收到受托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7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受托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11.3 受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受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可按11.2款确定的时限和程序向受托人提出索赔。

## 12、争议

12.1 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五、合同变更、生效与终止

### 13、合同变更或解除

13.1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委托人原因，使得受托人不能持续履行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及时通知受托人暂停招标代理业务。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应当在正式恢复前7天通知受托人。

若暂停时间超过六个月，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支付重新启动该招标代理工作一定的补偿费用，具体计算方法经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确定。

13.2 本合同签订后，如因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导致服务所需的成本或时间发生改变，则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和服务期限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相应调整。

13.3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依然有效。

13.4 因解除合同使当事人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的损失，赔偿方法与金额由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

### 14、合同生效

14.1 除生效条件双方在协议书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15、合同终止

15.1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全部委托招标代理业务，且委托人或中标人支付了全部代理报酬(含附加服务的报酬)后本合同终止。

15.2 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15.3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除委托人应付给受托人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15.4 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 六、其他

### 16、合同的份数

16.1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委托人和受托人各执一份。副本根据双方需要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 17、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合同招标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未涉及的内容进行补充。

## 第二部分专用条款

###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 2.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 3.1语言文字

本合同采用的文字为： 。

3.2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4、委托人的义务

4.1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 。

4.2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2)向受托人提供完成代理招标业务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 。

(3)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 。

(4)指定的与受托人联系的人员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5)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 。

(6)应尽的其他义务： 。

#### 5、受托人的义务

5.1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

5.2 受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2) 为招标人提供的为完成招标工作的相关咨询服务： ；

(3) 承担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 应由受托人支付的费用： ；

(4) 应尽的其他义务： ；

6、 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的权利：

(8) 委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 ；

7、 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的权利：

(7) 受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 ；

三、 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 委托代理报酬

8.1 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 ；

代理报酬的金额或收取比例： ；

代理报酬的币种： 汇率：

代理报酬的支付方式： ；

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 ；



##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预付委托代理费用额度(比例)： ；

9.3 逾期支付时，银行贷款利率： ；

9.4 逾期支付时，应收取的利息： ；

##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 10、违约

10.1 本合同关于委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3)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

10.2 本合同关于受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4) 双方约定的受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

### 12、争议

12.1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六、其他

### 16、合同份数

16.2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其中，委托人份，受托人份。

# 设计询价单篇六

委托方：（简称甲方）

受托方：（简称乙方）

为了保证某某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科研办公楼改造工程项目的建设工期、质量和投资计划按要求顺利实施，依据《xxx合同法》《xxx招标投标法》《xxx工程建设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办理该项目的招标事宜，特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规模：地上6层，建筑面积10400m<sup>2</sup>

总投资：估算人民币1765万元

## 二、招标工作总则

按照相应的法律、法规，规范招标活动，招标全过程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诚实信用的原则。

##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向乙方提供招标项目的设计文件、图纸、施工进度要求、质量要求、工程款支付条件、主要设备、材料到货时间等各项与招标工作有关的资料。

2、配合乙方组织潜在的投标单位踏勘建设现场，介绍和解答投标单位提出的有关问题。

3、编制标底过程中有审核、调整权。

4、乙方在招标代理过程中，对外泄露有关的招标资料、数据等，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5、不得干予乙方评标委员会评标工作。

####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招标中甲方的各项技术、经济指标和方案等有修改、调整的建议权。

2、按照甲方要求和招标程序，拟订和发布招标公告(招标邀请函)、投标须知、招标项目技术要求、招标人资格审查标准、投标报价要求和评标标准等。

3、组织潜在的投标单位踏勘建设项目现场。

4、对投标单位的资格审查有确认与否决权。

5、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投标情况，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必须对标底保密。

#### 五、委托代理费用支付

招标代理费用经协商甲乙双方同意按16、5万元支付，合同生效后七日内支付50%，代理工作结束后七日内支付余下的50%。

#### 六、违约责任

1、乙方如违反规定泄露应该保密的招投标情况和资料、或与投标单位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等，应承担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2、如因甲方原因提供基础资料不完整或资金等问题影响招标工作的，应由甲方承担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3、甲乙甲乙两方未经对方同意，均不得转让委托合同的权利和义务，如有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发生，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经济损失。

4、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甲乙两方应及时协商解决方案。

## 七、解决争议的方法

履行合同中如发生争议，甲乙两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甲乙两方均有权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两方各执壹份。经甲乙两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 设计询价单篇七

招标规模：

资金来源：

投资估算：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工作。

三、招标形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三、委托招标项目类别：

货物类

工程类

服务类

四、合同价款

代理报酬为人民币。

五、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六、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八、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九、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 。

合同订立地点：。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后生效。

## 设计询价单篇八

经查阅，2005年6月□xxx(现已撤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印发□xxx□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印发的通知》(建市[2005]90号)，其《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组成。本次报审的《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即全文摘编自该《示范文本》，其采用的也是建设工程招标的模式。

□xxx招标投标法》第十四条“从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业务的招标代理机构，其资格由xxx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具体办法由xxx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xxx有关部门制定。，其资格认定的主管部门由xxx规定。”

该规定已明确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业务”与“”做出了明确划分，二者不可混同。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条就“工程建设项目”做出了解释性规定：

“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

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

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根据xx集团公司财务部所出具的《情况说明》，本次是“拟对提供2017年度-2021年度集团公司及子公司决算报表审计服务的审计机构进行公开招标”，审计服务不属于“工程建设项目”中的任何一种，其招标工作自然也不属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不应当使用《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合同示范文本》，合同中所使用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等术语同样存在偏差。

## 设计询价单篇九

建设地点：\_\_\_\_\_

委托人：\_\_\_\_\_

代理人：\_\_\_\_\_

招标代理资格：甲级（证书编号：\_\_\_\_\_）

工程造价咨询资格：甲级（证书编号：\_\_\_\_\_）

政府采购代理资格：甲级（证书编号：\_\_\_\_\_）

委托人：\_\_\_\_\_

代理人：\_\_\_\_\_

依据《\_招标投标法》、《\_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委托人与代理人就工程的招标事宜，经充分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合同。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 \_\_\_\_

3、设计单位： \_\_\_\_

4资金来源： \_\_\_\_\_

1、委托代理招标内容包括a□

2、委托代理的事项：

- (1) 协助委托人办理招标申请；
- (2) 发布招标公告；
- (3) 受理投标申请人报名；
- (4) 编制、送审及发放招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
- (5) 编制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和编制工程标底；
- (6) 组织现场踏勘和答疑；
- (7) 协助委托人组织评标委员会；
- (8) 组织开标、评标；
- (9) 编评标报告，协助委托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委托人有权参与招投标的有关活动。

2、委托人有权要求代理人及时提供代理工作阶段性的进展情况。

1、委托人在代理人开展招标代理业务之前应按照有关规定办全本项目招标所需的有关审批手续，使招标工作具备条件。



2、委托人应当向代理人及时、无偿、真实、详细的提供招标投标代理工作范围内所需的文件和资料（如建设批文、资金证明、报建表、经审查的施工图纸等）。

3、对代理人提出的书面要求，委托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如因此造成的时间延长由委托人负责。

4、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派熟悉业务、知晓法律法规、工作认真负责的人员作为委托人的代表，配合代理人工作。

5、委托人不得泄露依法应当保密的任何信息。

6、承担由于本方过失造成代理人的经济损失。

1、有权拒绝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人为干预。

2、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授权范围内代理委托项目的招标工作。

3、如委托人的某些条件和要求不符合现行的法律、法规或程序，代理人在出示相应依据的前提下，可以建议委托人进行修改。委托人不作相应修改的，代理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履行合同。

1、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从事招标代理活动。

2、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为委托人提供招标代理服务，不得将本合同所确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转让给第三方。

3、有义务向委托人提供招标工作计划以及相关的招投标资料，做好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解释工作。

4、在代理活动中不得泄露依法应当保密的任何信息。

5、代理人应提供不少于壹式叁份的招标控制价（标底）文件（下称“造价文件”）。造价文件必须由编制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加盖印鉴并加盖法人公章。

6、因代理人的单方过失造成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按实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总额（除去税金）。

7、因不可抗力导致代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代理人不承担责任。

1、根据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及桂林市现行政策，经双方协商，按照以下计算方法确定招标代理服务等：

a□编制工程预算、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按中标单位中标价的计取。

b□工程施工招标代理费，按施工中标单位工程中标价的计取。

2、以上费用由委托人支付，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代理人付清。

1、代理工作开始时间：200=19年月日。

2、代理工作结束时间：代理工作结束时间以委托人完成定标工作，发出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

3、非代理人原因造成的时间延误，代理工作结束时间相应延长。

1、由于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2、由于违约造成第三方损失的，也由违约方在赔偿另一方损失的基础上再赔偿第三方损失。

3、双方对代理合同条款变更时必须另签补充合同条款，补充合同条款作为本代理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委托人与代理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时，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